

一、術科測驗注意事項

(一)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應於術科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，請憑本人身分證、准考證完成報到及簽名手續，模特兒亦應備妥本人身分證，以領取術科測驗號碼牌。
2.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，須依照評審人員口令進行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。
3. 應考人須依准考證註記之「試場及時間分配」進入試場，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即不准進場。應考人及模特兒，於測驗中因故要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人員核准，並派試務人員陪同始可離開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另加給時間。
4.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、拍攝及錄影，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；試場中須將手機、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，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，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，並登記為違規事項。
5. 測驗項目：分為術科實作主題（時尚造型設計、舞台展演、戲劇造型）。
6. 應考人各項測驗實作時間如下（不含準備與卸妝髮時間）：
 - a. 時尚造型設計:140 分鐘（設計圖 60 分鐘、實作含妝、髮 80 分鐘）。
 - b. 舞台展演:80 分鐘（實作含妝、髮）。
 - c. 戲劇造型:80 分鐘（實作含妝、髮）。
7. 應考人服裝儀容：應考人測驗當天服裝儀容應整齊，術科測驗時應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並配戴口罩，在工作服左上方佩帶術科測驗號碼牌。長髮應梳理整潔並紮妥；不得佩帶容易干擾實作進行的珠寶、戒指及飾物。應考人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其術科成績得以不及格論。
8. 模特兒資格：性別不拘年滿 15 歲以上，不限國籍並須攜帶證明文件。模特兒應素面、不可紋眉、紋眼線、紋唇、種接睫毛及事先挑染頭髮。
9. 操作範圍：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，各項實作主題實作時操作肩部以上（含肩膀）。
10. 造型工具與材料規格：
 - (1) 應考人測驗當天應攜帶合格化妝品、保養品及美髮品，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。
 - (2) 使用假髮片、髮棉、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，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，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。
 - (3) 各術科測驗應自備工具請詳見「應考人注意事項—術科測驗試題說明與自備工具表」。
11. 術科實作評審標準：
 - (1) 各主題之測驗項目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各單項測驗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以零分計算，亦應標註為“未完成”。
 - (2) 「時尚造型設計-設計圖」，操作時限用化妝品及化妝工具，或可輔以色鉛筆著色，且完成的圖面應乾淨及符合主題。若第 1 項(彩妝設計)、第 2 項(髮型設計)或第 3 項(配飾設計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“整體感”項不予計分。若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 - (3) 「時尚造型設計」實作主題，第 1 項(彩妝設計)、第 2 項(髮型設計)或第 3 項(配飾設計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“整體感”項不予計分。若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 - (4) 「舞台展演」實作主題，第 1 項(彩妝設計)或第 2 項(髮型設計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“整體感”項不予計分。若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 - (5) 「戲劇造型」實作主題，第 1 項(彩妝設計)或第 2 項(髮型設計)中有二項之個別單項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除該單項不予計分外，“整體感”項不予計分。若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有三項(含三項)以上之個別項目於時間內未完成者，該實作主題完全不予計分。
 - (6) 假髮片、髮棉、或半罩式假髮做為輔助用具之用法須依各主題規定操作，違反規定者視同相關項目未操作而不予計分。
 - (7) 不得使用噴槍、模型、等輔助工具，標誌圖案須以彩妝手繪，違反規定者視同相關項目未操作而不予計分。
12. 應考人測驗當天，應遵守「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」相關規定，並聽從評審人員現場說明之規定事項。
13. 應考人操作機具應注意安全，如發生意外而造成傷害或損失，應由應考人自負一切責任。

二、技能職類測驗術科測驗試場及時間分配表

(一) 術科測驗試場及時間分配表

1. 本表以術科測驗應考人 18 名為基準而定。
2. 術科測驗共有三項，均於術科試場實施術科測驗。
3. 各項測驗時間如下：
 - a. 時尚造型設計:140 分鐘（設計圖 60 分鐘、實作含妝、髮 80 分鐘）。
 - b. 舞台展演:80 分鐘（實作含妝、髮）。
 - c. 戲劇造型:80 分鐘（實作含妝、髮）。
4. 應考人及模特兒請依指定之休息室等候測驗或休息（休息室位置請見本會測驗當日公告之指示或導引指標），個人貴重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，並應維護他人使用休息室設備或用品之權益。
5. 未參加該場次測驗之模特兒或同場次已完成測驗之應考人及模特兒，請至休息室準備，切勿佇留於試場周圍或大聲喧嘩。
6. 應考人應就分配組別和測驗號碼依序參加測驗，各試場測驗項目、時間分配、應考人組別及測驗號碼請詳見准考證說明（如附表）：

(二) 術科測驗流程表

1. 術科測驗時間表

術科測驗時間分配表														
術 科 測 驗 內 容	應考人報到	準 備 與 抽 題 →10 分鐘	術科試場： 時尚造型設計（設計圖）	模 特 兒 入 場 →10 分鐘	術科試場： 時尚造型設計（實作）	評 分 →30 分鐘	卸 妝 髮 →中場休息	準 備 →10 分鐘	術科試場： 舞台展演（實作）	評 分 →20 分鐘	卸 妝 髮 →20 分鐘	術科試場： 戲劇造型（實作）	評 分 →20 分鐘	卸 妝 髮 →測驗結束
	時 間		08：00 ↓ 08：50		09：00 ↓ 10：00				10：10 ↓ 11：30			12:50		

三、術科測驗試題評分項目與自備工具表

1. 本職類中級技能測驗術科分為三項測驗主題，包含時尚造型設計實作(含設計圖)、舞台展演實作與戲劇造型實作。

i. 時尚造型設計(設計圖)：分為三種風格類型，五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6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0 分。

測驗項目			風格類型		維多利亞風格	名媛風格	巴洛克風格	項目小計
			配分					
1.	彩妝設計	明暗立體		1			7 分	
		眼妝	眉型	1				
			眼影	1				
			眼線	1				
		鼻影		1				
		腮紅		1				
		唇型		1				
2.	髮型設計	髮型設計		2			8 分	
		頭髮光澤度		2				
		線條順暢		2				
		符合主題		2				
3.	配飾設計		2			2 分		
4.	整體感		2			2 分		
5.	潔淨		1			1 分		
6	總分		20					

ii. 時尚造型實作：分為三種風格類型，四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8 分。

測驗項目			風格類型		維多利亞風格	名媛風格	巴洛克風格	項目小計
			配分					
1.	彩妝設計	粉底		2			13 分	
		眼妝	眉型	2				
			眼影	3				
			眼線	1				
			假睫毛	2				
		鼻影		1				
		腮紅		1				
		唇型		1				
2.	髮型設計	髮型光澤及順暢		3			8 分	
		梳理技術與技巧		3				
		時尚感與協調		2				
3.	配飾設計		2			2 分		
4.	整體感		2			2 分		
5	工作態度		2			2 分		
6	衛生行為		1			1 分		
7	總分		28					

iii. 舞台展演：分為三種造型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造型類型 配分 測驗項目			手機代言	香水代言	電玩代言	項目小計
1	彩妝技巧	粉底	2			13 分
		眼妝	8(含眉型:2/眼影:3/眼線:1/睫毛處理:2)			
		鼻影	1			
		腮紅	1			
		唇型	1			
2	髮型技巧	髮型梳理技術	3			8 分
		髮型設計合宜	3			
		飾品或髮飾搭配	2			
3	整體感		2			2 分
4	工作態度		2			2 分
5	衛生行為		1			1 分
6	總分		26			

iv. 戲劇造型：分為三種類型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造型類型 配分 測驗項目			花旦	日本藝妓	埃及艷后	項目小計
1	彩妝技巧	粉底	2			13 分
		眼妝	8(含眉型:2/眼影:3/眼線:2/睫毛處理:1)			
		鼻影	1			
		腮紅	1			
		唇型	1			
2	髮型技巧	髮型梳理技術	3			8 分
		髮型與髮髻設計	3			
		頭飾、配飾配置	2			
3	造型考據		2			2 分
4	工作態度		2			2 分
5	衛生行為		1			1 分
6	總分		26			

2.自備工具表					
項次	名稱	規 格 尺 寸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1	應考生工作服或背心式圍裙	白色或深色	件	1	
2	毛巾	白色	條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，可選用拋棄式
3	口罩	白色或深色	個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
4	圍巾	粉、金、銀、白顏色各乙件	件	4	適合時尚造型、舞台展演、戲劇主題造型測驗使用
5	挖杓		支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
6	化妝棉		片	適量	數量自行斟酌
7	眼影棒		支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
8	棉花棒		支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
9	面紙		張	適量	數量自行斟酌
10	酒精棉球罐/酒精棉片	罐子附蓋	罐	1	附鑷子，內含適量酒精棉球
11	垃圾袋	約 30cm×20cm 以上	個	3	
12	待消毒物品袋		個	3	容量大小必須可置入全部待消毒物品
13	合格化粧製品		組	1	適合設計圖繪製、適合時尚造型、舞台展演、戲劇主題造型測驗使用
14	化粧工具組		組	2	
15	設計圖繪製用品組		組	1	色鉛筆、尺、橡皮擦等
16	假睫毛		對	若干	睫毛夾、剪刀、睫毛膠等(適合時尚造型、舞台展演、戲劇主題造型測驗主題使用)
17	合格定型液		瓶	1	
18	合格髮膜		罐	1	
19	電棒捲髮器		支	1	
20	傳統式髮夾、u 髮夾	黑色	支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
21	髮刷、髮梳		支	若干	數量自行斟酌
22	髮棉		條	適量	數量自行斟酌
23	合格人體彩繪白色、紅色油彩		組	1	適合藝妓、花旦造型測驗主題使用
24	飾品 1		組	3	適合時尚造型測驗
25	飾品 2		組	3	適合舞台展演造型
26	飾品 3		組	3	適合戲劇演造型
27	假髮片		組	3	適合舞台展演測驗主題使用
28	花旦包頭用品及頭飾		組	1	適合花旦造型測驗主題使用
29	黑色假髮辮子		組	1	適合埃及豔后造型測驗主題使用數量自行斟酌
備註:1.本表第 1 項至第 29 項相關輔助工具，視個人習慣選擇使用。 2.毛巾類亦可選用拋棄式產品替代。					

四、術科實作測驗試題參考資料

1. 時尚造型設計(設計圖)，五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6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0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明暗立體	1	明暗修飾有立體感(髮際、輪廓、頸背部)
	眼妝	眉型	1 眉型符合實作，眉色均勻自然 (眉頭、眉峰、眉尾 位置符合元素)
		眼影	1 眼影符合實作，色彩漸層自然 主題元素色彩： 維多利亞→浪漫薰衣草色系 巴 洛 克→古銅金色系 名 媛→大地色、高雅透亮之色系
		眼線	1 眼線及假睫毛符合眼型修飾及順暢 (上眼線符合眼型修飾及順暢、下眼線亦可配合使用眼影代替) ※眼球沒畫不扣分、但會影響整體的美感
	鼻影	1	鼻影符合實作，修飾立體、自然(不可有鼻線)
	腮紅	1	腮紅符合實作，色彩均勻自然(配合眼影色彩不可有界限)
	唇型	1	唇型符合實作，需配合眼影、腮紅色系、唇線與唇膏不得界線分明、色彩須均勻自然、立體(上下唇的比例 1 比 1.2 不可超過 1.5)
2. 髮型設計	髮型設計	2	1.髮型構圖主題元素： a.維多利亞→髮髻支撐落在黃金點 b.巴 洛 克→髮髻支撐落在枕骨 c.名 媛→髮髻支撐落在頸點 2.比例合宜髮髻的比例 a.維多利亞 1/3 強 b.巴 洛 克 1/3 強 c.名媛髮形弧度適中、髮長不可超過肩下頸部髮捲排數比照實作
	頭髮光澤度	2	1.明暗陰影呈現髮型的立體效果 頭髮的光線亮點位置→頂部、外圍、髮流弧度最高點 頭髮的光線陰暗位置→髮根、耳下、頸部等 2.光澤度符合實作 頭髮的光線亮點位置 →頂部、外圍、髮流弧度最高點 頭髮的光線陰暗位置 →髮根、耳下、頸部
	線條順暢	2	髮流、線條運筆順暢 1.髮流方向正確 2.線條連接要有連貫性
	符合主題	2	髮型設計符合主題 1.主題元素 2.構圖及比例
3.配飾設計		2	1.配飾設計合宜，具協調性且合乎比例 符合元素→請勿選用單顆飾品須組合成型 維多利亞→珍珠為主、水鑽、蕾絲等點綴 巴 洛 克→水鑽為主、珍珠等點綴 名 媛→精緻、高雅飾品 2.配戴符合主題 位置、穩妥
4.整體感		2	整體彩妝色彩、髮型設計運用及配飾均符合主題 1.彩妝配色符合主題 2.髮型及配飾符合主題
5.潔淨		1	設計圖圖面須潔淨

(1)時尚造型設計(設計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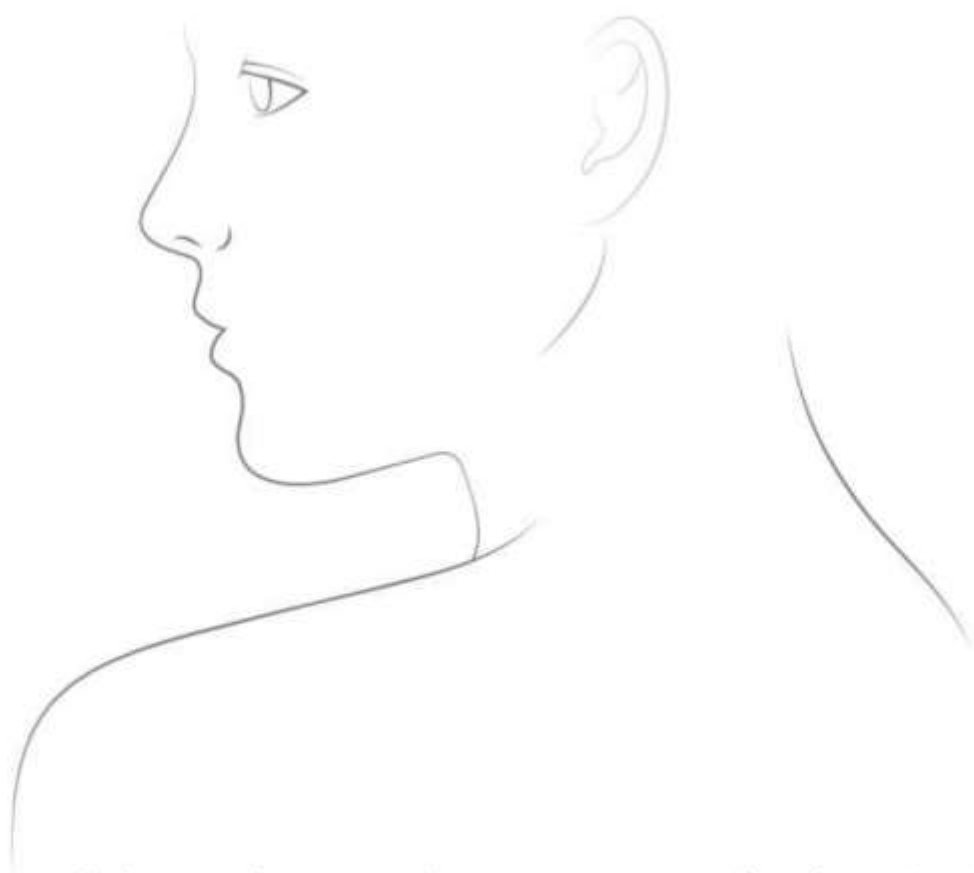
應考人應完成項目

- 1.眼妝(含眉型、眼影、眼線)
- 2.鼻影
- 3.腮紅
- 4.唇型
- 5.髮型設計
- 6.頭髮光澤度
- 7.線條順暢
- 8.符合主題
- 9.配飾設計
- 10.整體感
- 11.潔淨

術科測驗編號: _____

日 期: _____

試 場: 第 _____ 試場



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2014. 11. 19 著作(版權所有)

2. 時尚造型設計(實作)，四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8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均勻：粉底須勻稱、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（服貼度及均勻度） 2. 自然：粉底顏色配合膚色、不可太白或太厚、且完成臉部之修飾（如面皰、斑點、眼袋、黑眼圈等），配合臉部輪廓做明暗之立體修飾。粉底在髮際，下顎線至頸部不可有界限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臉型、兩眉形狀、角度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（不可有線條） 2. 眉色深淺與主題搭配、眉色均勻自然、不得有懸殊色差
		眼影	3	1. 眼影之修飾搭配眼型、符合主題 2. 修飾後的兩眼須對稱 3. 眼影色彩搭配主題、色彩搭配合宜、不可有界線、且漸層自然潔淨 維多利亞→薰衣草色系、巴 洛 克→華麗古銅金色系、名媛→大地色、高雅透亮之色系
		眼線	1	眼線線條配合眼型修飾，兩眼對稱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
		假睫毛	2	1. 配合主題選用適合之假睫毛、配合眼型修剪長度 維多利亞→選用絢麗浪漫色彩 睫毛長而捲翹 巴洛克→選用古銅金色彩、稍濃密睫毛 名媛→選用大地色系及粉橘色系色彩、自然且捲翹的睫毛 2. 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、對稱、不得與本身睫毛有界線
	鼻影		1	配合鼻型修飾、鼻影修飾須立體、自然不可有鼻線
	腮紅		1	配合主題修飾、色彩均勻自然、不得呈現塊狀及界線
	唇型		1	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、配合臉型及唇型修飾。色彩與整體彩妝搭配合宜、唇線與唇膏不得界線分明並須均勻自然（名媛→呈裸妝之唇彩、不可有唇線）
2. 髮型設計	髮型光澤及順暢		3	1. 髮面梳理具光澤感 2. 髮尾順暢 3. 角度及弧度恰當
	梳理技術與技巧		3	1. 髮型主體設計合宜～維多利亞→髮髻支撐落在黃金點、巴洛克→髮髻支撐落在枕骨、名媛→髮髻支撐落在頸點 2. 工具操作熟練，毛夾、U型夾、橡皮筋使用得宜 3. 髮棉、髮片裝戴穩妥合宜 （須使用輔助髮棉、髮片時須隱藏妥當且牢固使用輔助髮棉勿超過 1/2 ）
	時尚感與協調		2	1. 整體美感符合潮流，具時尚感 2. 髮型設計與設計圖相符（維多利亞→髮髻支撐落在黃金點、巴洛克→髮髻支撐落在枕骨、名媛→髮髻支撐落頸點）
3.配飾設計			2	1. 配飾搭配與設計圖相符，飾品材質與整體設計符合時尚及美感 2. 配戴合宜
4.整體感			2	1. 整體彩妝及髮型設計與設計圖相符 2. 彩妝之色彩及線條運用協調，梳髮技巧運用得宜，且具有美感
5.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（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）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6.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（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）

3. 舞台展演實作-手機代言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均勻：粉底須勻稱、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（服貼度及均勻度） 2. 粉底顏色配合膚色及元素、不可太白或太厚且完成臉部之修飾（如面皰、斑點、眼袋、黑眼圈等），配合臉部輪廓做明暗之立體修飾。 粉底在髮際，下顎線至頸部不可有界限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主題（弧度或角度） 2. 兩眉形狀、角度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與主題搭配、眉色均勻自然、不得有懸殊色差（眉色稍深且須漸層）
		眼影	3	1. 眼影設計及修飾技巧符合主題 金鑽：（配合元素之華麗色彩） 2. 修飾後的兩眼須對稱（不得使用彩妝無關之輔助用具（違規扣 1 分） 3. 眼影色彩搭配主題及元素、不可有界線、且漸層自然潔淨（符合金屬或金鑽之色彩）
		眼線	1	眼線配合主題修飾兩眼對稱且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（上下眼線要明顯及順暢）
		睫毛處理	2	1. 配合主題選用適合之睫毛，配合眼型修剪寬幅（符合主題須較濃密且長） 2. 睫毛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、對稱、不得與本身睫毛有界線
	鼻影		1	配合鼻型修飾須立體需漸層不能有鼻線
	腮紅		1	配合主題修飾、色彩均勻自然、不得呈現塊狀及界線（符合主題、不可有界線）
	唇型		1	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、配合臉型及唇型修飾、色彩與整體彩妝搭配合宜、且唇線與唇膏不得界線分明並須均勻自然
2. 髮型設計	髮型梳理技術		3	1. 髮面梳理具光澤感 2. 髮流與髮尾梳理順暢 3. 工具操作熟練，毛夾、U 型夾、橡皮筋使用得宜（須使用輔助髮棉、髮片時須隱藏妥當且牢固使用輔助髮棉勿超過 1/2）
	髮型設計合宜		3	1. 髮型整體設計、配置合宜 2. 髮型梳理需有蓬鬆度及華麗感設計髮型 3. 髮色搭配符合主題
	髮飾搭配協調		2	1. 配飾材質與整體搭配符合主題（須較華麗元素材質之配飾） 2. 飾品配戴合宜（配戴位置及穩妥）
3. 整體感			2	1. 整體彩妝色彩、髮型設計及配飾搭配協調與順暢 2. 整體潔淨、立體，具有美感
4. 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（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）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5. 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（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）

4. 舞台展演實作-香水代言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均勻：粉底須勻稱、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（粉底須光澤感） 2. 自然：粉底顏色配合膚色、不可太白或太厚、且完成臉部之修飾（如面皰、斑點、眼袋、黑眼圈等），配合臉部輪廓做明暗之立體修飾；粉底在髮際耳朵處，下顎線至頸部不可有界限（呈透亮粉底）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主（符合主題） 2. 兩眉形狀、自然修飾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、眉色深淺與主題搭配、不得有懸殊色差（均勻不可有線條）
		眼影	3	1. 眼影設計及修飾技巧符合主題 香水（大地色系） 2. 修飾後的兩眼須對稱 3. 眼影色彩搭配主題，色彩協調、且漸層自然潔淨
		眼線	1	眼線配合主題修飾眼型，兩眼對稱且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
		睫毛處理	2	1. 配合眼型配戴合宜睫毛（自然、稍捲翹） 2. 睫毛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、對稱、不得與本身睫毛有界線
	鼻影		1	配合鼻型修飾、鼻影修飾須立體、自然（自然、不可有鼻線）
	腮紅		1	配合主題修飾、色彩均勻自然、不得呈現塊狀及分界線（自然、不可有界線）
	唇型		1	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、配合臉型及唇型修飾、色彩與整體彩妝搭配合宜，且唇線與唇膏不得界線分明，並須均勻自然（不可有唇線）
2. 髮型設計	髮型梳理技術		3	1. 髮面梳理具光澤感 2. 髮流與髮尾梳理順暢 3. 工具操作熟練，毛夾、U型夾、橡皮筋使用得宜 （須使用輔助髮棉、髮片時須隱藏妥當且牢固、使用輔助髮棉勿超過1/2）
	髮型設計合宜		3	1. 髮型整體設計、配置合宜香水（呈現優雅、香氛系之造型） 2. 髮色搭配符合主題 3. 自然髮色可稍作挑淡色或使用髮片
	髮飾搭配協調		2	1. 配飾材質與整體搭配符合主題香水～ 森林香氛：（飾品：配戴呈現優雅、森林香氛之夢幻系之飾品） 2. 飾品配戴合宜（位置、穩妥）
3. 整體感			2	1. 整體彩妝色彩、髮型設計及配飾搭配協調與順暢 2. 整體潔淨、立體，唯美感
4. 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（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）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5. 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（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）

5. 舞台展演實作-電玩代言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均勻：粉底須勻稱、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（服貼度及均勻度） 2. 粉底顏色配合膚色：不可太白或太厚、且完成臉部之修飾（如面皰、斑點、眼袋、黑眼圈等）配合臉部輪廓做明暗之立體修飾粉底在髮際，下顎線至頸部不可有界限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主題科技（呈弧度或角度） 2. 兩眉形狀、角度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、需與主題搭配、眉色均勻，不得有懸殊色差（眉色稍深且須漸層）
		眼影	3	1. 眼影設計及修飾技巧符合主題（冷色調） 2. 修飾後的兩眼須對稱、符合主題色彩元素設計（不得使用彩妝無關之輔助用具，違規扣1分） 3. 眼影色彩搭配主題、色彩搭配應調和、自然潔淨（冷色調）
		眼線	1	眼線配合主題修飾眼型，兩眼對稱且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
		睫毛處理	2	1. 配合主題選用適合之睫毛，配合眼型修剪寬幅（符合主題須較濃密且長） 2. 睫毛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、對稱、不得與本身睫毛界線分明
	鼻影		1	配合主題修飾鼻型、鼻影修飾須立體、自然（眼窩加深、漸層）
	腮紅		1	配合臉型、主題修飾、色彩均勻自然、不得呈現塊狀及分界線（符合主題、不可有界線）
	唇型		1	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、配合臉型及唇型修飾、色彩與整體彩妝搭配合宜、且唇線與唇膏不得界線分明並須均勻自然（符合主題描繪、唇線與唇膏不得界線分）
2. 髮型設計	髮型梳理技術		3	1. 髮面梳理具光澤感（髮面要光亮且髮尾收順） 2. 工具操作熟練，毛夾、U型夾、橡皮筋使用得宜 3. 髮棉、髮片裝戴穩妥合宜、須使用輔助髮棉、髮片時須隱藏妥當且牢固使用輔助髮棉勿超過 1/2
	髮型設計合宜		3	1. 髮型整體設計、配置合宜 2. 髮束梳理乾淨俐落 3. 髮色搭配符合主題（以冷色調髮色搭配）
	飾品搭配協調		2	1. 配飾材質與整體搭配符合主題（金、銀等金屬） 2. 飾品配戴合宜（位置、穩妥）
3.整體感			2	1. 整體彩妝色彩、髮型設計及配飾搭配協調與順暢 2. 整體潔淨、立體，具有美感
4.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（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）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5.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（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）

6. 戲劇造型-日本藝妓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底彩由紅白油彩調配，底色深淺須符合主題 (一). 眼窩處先上紅色油彩(二). 全臉塗抹白色油彩 2. 均勻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，不可太薄而露出膚色，並延伸至後頸呈現「二本足」或「三本足」(一). 白色油彩需遮蓋皮膚之厚度(二). 前胸塗抹至鎖骨、頸背部塗成二本足或三本足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主題，兩眉形狀、角度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（稍短倒八字眉） 2. 眉色須與主題搭配（眉毛上底膏時需先上紅色眼影或紅色油彩）
		眼影	3	1. 眼影設計符合主題，修飾後的兩眼須對稱 2. 上下眼影範圍在虹彩外側→形似豆子 3. 眼影色彩搭配主題、色彩搭配應調和(以紅色為主)
		眼線	2	1. 眼線線條配合主題修飾眼型、線條、形狀須對稱（須畫上下眼線且稍粗） 2. 眼線線條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（順暢）
		睫毛處理	1	配合主題選用適合之睫毛，眼型修剪寬幅(自然型)睫毛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、對稱、不得與本身睫毛界線分明
	鼻影		1	配合主題修飾鼻型、鼻影修飾須立體、自然（在使用粉底時眼窩處以紅色油彩塗抹代替鼻影）
	腮紅		1	眼窩一圈先上紅色油彩須均勻塗抹
	唇型		1	配合主題修飾唇型，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、線條順暢(縮小唇型、上唇→愛心)2.唇色配合主題修飾且均勻(紅色)
2. 髮型設計	髮型梳理技術		3	1. 髮面梳理具光澤感（髮面具光澤感） 2. 工具操作熟練（毛夾、U型夾、橡皮筋使用得宜） 3. 髮面與髮尾梳理順暢(髮尾須收尾順暢)髮棉、髮片裝戴穩妥合宜（須使用輔助髮棉、髮片時須隱藏妥當且牢固使用輔助髮棉勿超過 1/2）
	髮型與髮髻設計		3	1. 以「島田髻」髮型為主體設計元素分為三區如下： a. （前區兩眉峰之間距離至頂點、左右兩側耳前至頂點均須 90°） b. （頂點扇形呈半圓弧狀） c. （枕骨區及兩側蝴蝶形狀均須半圓弧度） 2. 各區髮髻配置穩妥（各區比例協調） 3. 左右協調（左右兩側耳前至頂點均須 90°）
	頭飾、配飾配置		2	1. 頭飾設計符合主題(元素及美感) 2. 配戴位置符合考據且裝戴穩妥
3.造型考據			2	1. 整體彩妝、髮型及配飾設計符合考據「島田髻」 2. 彩妝之色彩及線條運用協調，髮型及配飾搭配具協調性、整體造型符合歷史考據，且具有美感
4.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(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)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5.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(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)

7. 戲劇造型-花旦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底彩由紅白油彩調配，底色深淺須符合主題角色 a. 先上白色粉底膏 b. 再紅色粉底膏須塗抹至鼻翼不可有界限須漸層 2. 均勻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，不可太薄而露出膚色須遮蓋膚色的厚度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主題呈現吊眉眉型，兩眉形狀、角度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（柳葉眉） 2. 眉色須與主題搭配（黑色）
		眼影	3	1. 眼影設計符合主題，修飾後的兩眼須對稱(呈鳳眼) 2. 眼影色彩符合花旦主題，使用紅色油彩修飾至自然、漸層潔淨 3. 色彩均勻，不可有界線
		眼線	2	1. 眼線線條配合主題修飾眼型、線條、形狀須對稱(須畫眼頭及眼尾拉長) 2. 眼線線條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(上下眼線要加粗黑)
		睫毛處理	1	配合主題選用適合之睫毛，眼型修剪寬幅(較濃密)睫毛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及對稱
	鼻影		1	配合主題修飾鼻影須立體、自然（眼窩加深、漸層）
	腮紅		1	在兩頰處均勻及漸層塗抹紅色腮紅
	唇型		1	配合主題修飾唇型，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、線條平稱（上唇呈心型、可按唇型修飾色彩須飽和度）
2. 髮型設計	髮型梳理技術		3	1. 吊眉帶應將眉吊起，面部皮膚平展(兩眼要呈鳳眼表現、切忌畫出來) 2. 貼片子的弧度、寬窄、位置適宜且服貼(大柳、小柳放置適宜及穩妥) 3. 線尾子裝戴得宜並紮緊(不得使用全罩式頭套)戴網子、橫簪、髮墊、水紗固定穩妥、且須乾淨、美觀
	髮型與髮髻設計		3	1. 髮型設計符合主題 2. 髮髻配置合宜及穩妥 3. 使用輔助髮棉、髮片時須隱藏妥當且牢固使用輔助髮棉勿超過 1/2
	頭飾、配飾配置		2	1.頭飾設計符合主題 2.配戴位置符合考據且裝戴穩妥
3.造型考據			2	1. 整體彩妝、髮型及配飾設計符合考據 2. 彩妝之色彩及線條運用協調，髮型及配飾搭配具協調性且具有美感
4.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(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)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5.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(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)

8. 戲劇造型-埃及豔后，三個測驗項目，操作時間為 80 分鐘，合計得分為 26 分。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	配 分	評 分 說 明
1. 彩妝設計	粉底		2	1. 粉底須勻稱、不可有塊狀浮粉現象(粉底服貼度及均勻度、胭脂成立體修飾) 2. 配合臉部輪廓做明暗之立體修飾，粉底在髮際耳朵處，下顎線至頸部不可有界限
	眼妝	眉型	2	1. 眉型配合主題，兩眉形狀、角度、粗細、長短須對稱(須弧度或角度) 2. 眉色須與主題搭配(眉色稍深且須漸層)
		眼影	3	1. 眼影設計符合主題，修飾後的雙眼須對稱及協調 2. 色彩搭配應漸層均勻潔淨 3. 眼影採高彩度及飽和度之色彩為主須呈現誇張眼妝
		眼線	2	1. 眼線線條配合主題修飾眼型、兩眼對稱（須畫眼頭另眼尾線條須拉長至眉下不可連接眉尾、符合主題表現） 2. 眼線線條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(順暢)
		睫毛處理	1	配合主題選用適合之睫毛，配合眼型修剪寬幅(須濃密且長)睫毛裝戴應平整、穩固、角度適中、對稱（不得與本身睫毛界線分明）
	鼻影		1	1. 配合主題及臉型修飾鼻型(眼窩加深、漸層) 2. 鼻影修飾須立體、自然
	腮紅		1	配合主題修飾、色彩均勻不得呈現塊狀及分界線
	唇型		1	配合主題修飾唇形，左右須對稱、上下唇厚薄協調不得有界線（須呈現豐厚性感唇型）
2. 髮型設計	髮型梳理技術		3	1. 假髮辮與真髮辮銜接自然無痕跡（辮子收尾順暢） 2. 工具操作熟練（毛夾、U型夾、橡皮筋使用得宜） 3. 髮型長度梳理合宜（須使用輔助、髮片、辮子時使用輔助勿超過 1/2 另裝戴須隱藏妥當且牢固）
	髮型與髮髻設計		3	1. 髮型設計符合主題（平整瀏海、髮長與肩等長） 2. 髮辮配置合宜及穩妥 3. 須使用輔助、髮片、辮子時使用輔助勿超過 1/2、另裝戴須隱藏妥當且牢固
	頭飾、配飾配置		2	1. 頭飾設計符合主題(須符合元素、符號、標誌) 2. 配戴位置符合考據且裝戴穩妥
3.造型考據			2	1. 整體彩妝、髮型及配飾設計符合考據 2. 彩妝之色彩及線條運用協調，髮型及配飾搭配具協調性且具有美感
4.工作態度			2	1. 應考人與模特兒之距離不得妨礙工作進行，且尊重模特兒，並正確使用彩妝品美髮品用具。 2. 應考人工作服須符合規定（穿著黑色工作服及黑色圍裙）、模特兒圍巾須符合主題。
5.衛生行為			1	自備用具符合規定，實作過程中須符合衛生行為（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工具消毒）

(九) 中級測驗流程表

中級術科技能測驗流程表 (全日)

術科試場	
術科測驗編號 (A001~A018)	
08:00 08:50	應考人報到
08:50 09:00	應考人入場與 抽題作業
09:00 10:00	時尚造型設計(設計圖)
10:00 10:10	應考人準備
10:10 11:30	時尚造型設計(實作)
11:30 12:00	評分
12:00 12:50	卸妝髮-中場休息
12:50 13:00	應考人準備(報到、查驗身分)
13:00 14:20	舞台展演(實作)
14:20 14:40	評分
14:50 15:00	卸妝髮
15:00 ↓ 16:20	戲劇造型(實作)
16:20 ↓ 16:40	評分
卸妝髮-測驗結束	